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7〕2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南宁市安明 油脂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换证申请的批复

南宁市安明油脂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宁市安明油脂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利用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南州林场，生产工艺为蒸馏、分馏，年利用废矿物油规模为4500吨。公司于2007年04月获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12年3月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GXNN2012001），利用

危险废物种类为 HW08，利用规模为 4500 吨/年，有效期自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止。

二、经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你公司近三年内生产经营基本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408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厅同意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年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HW08:25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5-08、900-209-08~900-212-08、900-214-08、900-216-08~900-220-08、900-222-08、900-249-08，油泥和浮渣除外）4500 吨，证书编号：GXNN2017001，有效期 5 年。

三、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公司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经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一）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制度，完善厂区恶臭、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监测计划，按照项目环评等相关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于每年 1 月底前报当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 6 项年度审查材料于每年 2 月底前报我厅审查。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做好南宁市安明油脂有限公司危险废

物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将依法查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3 月 23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南宁市环境保护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3月24日印发
